

**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  
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、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
签订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兵器、一机集团签订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协议规定了适用主体范围、定价原则、政策和依据等，符合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、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:

梁晓燕 \_\_\_\_\_ 杜文 \_\_\_\_\_ 年志远 \_\_\_\_\_

孙明道 \_\_\_\_\_ 鲍祖贤 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